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汪新民、杨新发、王艳梅

2022年10月12日